

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团

会员俱乐部会员卡说明

入会费·年会费免费



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团会员俱乐部 会员规章

第1条 会员资格

1. 会员是指同意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团会员俱乐部会员规章(以下简称“本规章”)、向株式会社阪急阪神酒店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入会,经本公司同意入会并颁发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团会员俱乐部卡(以下简称“酒店卡”)的个人。会员必须年满18岁以上。入会时需出示能够确认出生年月日的证件。

第2条 酒店卡的使用

1. 会员可在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团所有加盟酒店(以下简称“加盟酒店”)凭酒店卡享受会员待遇。
2. 酒店卡仅限酒店卡背面署名的会员本人使用,不可出让或租借给他人。
3. 待遇、优惠及积分等不可与其它卡并用。

第3条 入会方法(会员信息的注册、变更)

1. 入会申请人请按以下任意一种方法注册会员信息(以下简称“注册会员信息”)。
 - (1) 使用电脑、手机、智能手机等,通过网络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团主页”(以下简称“集团主页”)登记注册。
 - (2) 在各加盟酒店填写入会申请表登记注册。
2. 入会申请人可在注册会员信息后获得酒店卡。
3. 使用已获得的积分,必须要进行会员信息注册。会员信息注册完成后即可使用积分。但是,以网上注册以外的方式注册时,在会员信息被输入系统以前的约两周内暂时无法使用积分,敬请谅解。
4. 已注册的会员信息发生变更时,请尽快按照本公司说明的方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4条 入会费·年会费

1. 不需缴纳入会费、年会费。

第5条 会员待遇

1. 会员可享受本公司及各加盟酒店规定的会员待遇,1位会员最多可让10位顾客同享会员待遇。另有部分服务可让10位以上的顾客同享会员待遇。

第6条 积分的授予

1. 在各加盟酒店消费后,结账前出示酒店卡,即可获得消费金额(税后)3%的积分。住宿及餐饮消费时,1位会员的所得积分最多可按同行的10位顾客的消费金额计算。
2. 在各加盟酒店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以下简称“各项服务”)中,以下情况无法授予积分。
 - (1) 利用的馆内设施非属住宿酒店直接经营。
 - (2) 通过旅行代理店预约以及在本公司网站以外的网站预约时。
 - (3) 为举办会议、婚礼、各种庆典(晚餐会等)、啤酒节等活动而使用宴会场地、部分露天场地、临时场地以及季节性营业设施时。
 - (4) 购买各加盟酒店指定的外卖等商品时。
 - (5) 使用其它公司发行的有价消费券(如旅行社发行的购物券)时。
 - (6) 购买酒店发行的购物券时。
 - (7) 使用积分消费以及用积分兑换礼品(包括阪急阪神消费券、精品购物券等)时。
3. 在各加盟酒店,以现金、信用卡、信用卡公司发行的购物券、酒店发行的购物券以及用电子货币等方式结算均可授予积分,此外付款方式则无法获得积分。
4. 在本公司或加盟酒店举行酬宾活动时,有可能在通常积分以外授予酬宾性质的特别积分。
5. 已获得的积分不可转让给他人,不可打入其它积分卡进行合算。但若经本公司核可同意,则不受此限制。
6. 除加盟酒店外,还有其它本公司特别指定的设施或店铺可以授予积分。关于此种情况下积分的授予条件,将适时另行说明。

第7条 使用积分、兑换礼品

1. 完成第3条第1项规定的会员信息注册后,在加盟酒店消费时,可以1个积分为1日元,以1个积分为单位支付费用。会员使用积分时,请务必在结算前出示酒店卡。如结算前不能出示酒店卡,将无法使用积分,积分不能兑换现金。
2. 按本公司规定的方法以积分兑换礼品,并在接受兑换的礼品或相应服务后,不能取消或退还。对积分兑换的礼品,不承办日本国外邮寄业务。
3. 除加盟酒店外,在本公司特别指定的部分设施或店铺也可使用积分。关于此种情况下积分的使用条件,将适时另行说明。

第8条 积分的积累期与有效期

1. 积分的积累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一年期间,积累期内获得积分的有效期至该积分积累期结束后第二年的3月31日。超过有效期的积分将失效。

第9条 利用集团主页、查看积分余额

1. 完成第3条第1项规定的会员信息注册后,即可在集团主页注册电子邮箱及密码,进行会员俱乐部的会员登录(以下简称“会员登录”)。登录完成后即可进入集团主页查看积分余额、修改登录信息以及查看优惠服务内容。除利用集团主页外,在使用酒店卡后发行的积分明细上也可以查看积分余额。

第10条 退会、会员资格的丧失

1. 会员可按规定的方法随时办理酒店卡的退会手续。退会后,截至退会时积累的积分及积分卡所附带的其它权利将全部失效。
2. 会员若出现以下情况中任何一种,将丧失会员资格。
 - (1) 经本公司判断,会员在使用酒店卡时,有包括利用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使用积分在内的不当时。
 - (2) 使用虚假信息进入入会申告时。
 - (3) 出现给其他顾客带来不良影响等不当时。
 - (4) 违反加盟酒店的使用规定或住宿规则时。
 - (5) 不履行加盟酒店住宿费等费用的支付责任时。
 - (6)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死亡以及经本公司判断会员资格难以维持或不可能维持时。
 - (7) 3年以上没有使用酒店卡(获得积分或使用积分)时。
 - (8) 会员被认定为“暴力团”、“总会屋”以及其它黑社会性质组织(使用暴力、威胁、诈欺等手段获取经济利益的组织或个人)成员或相当于此类性质组织的人员时。
 - (9) 发生暴力、威胁等胁迫行为以及发生超出法律界限的胁迫行为时。

第11条 酒店卡遭遇遗失、被盗、破损等情况时

1. 如酒店卡遭遇遗失、被盗或破损时,请与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团会员俱乐部事務局(以下简称“事務局”)联系。
2. 希望重新发行酒店卡的会员,可向事務局或加盟酒店申请。如向事務局申请,事務局会在确认本公司登录的会员个人信息后发行新的酒店卡。届时,积分余额将在经本公司确认后,被转至新的酒店卡并即刻可以使用。如在加盟酒店申请,新酒店卡也可当场发行,但是暂时没有积分,积分需经事務局核实个人信息后转入新的酒店卡。另外,在无法判断确属本人或对补发理由存有疑点时,将无法办理补发手续。

第12条 个人信息的管理

1. 个人信息的获取
 - 为了给会员提供各种服务,本公司有必要获取以下个人信息:
 - (1) 会员的住址、姓名、电话号码、出生年月日、工作单位、职位、部门名称、电子邮箱。
 - (2) 会员的消费信息(日期时间、店铺、金额等)。
2. 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 会员的个人信息,仅供以下情况使用,以下情况之外不会使用会员的个人信息。
 - (1) 会员申请或预约加盟酒店的住宿、餐厅、婚礼、宴会等各种服务时。
 - (2) 授予加盟酒店及本公司所规定的积分时、发布会员可以利用的设施及店铺(以下简称“加盟店铺”)所提供的商品与服务等对会员有益的信息时。
 - (3) 加盟酒店及加盟店铺为提供或改善商品及服务而进行分析或问卷调查时。
 - (4) 调查会员购买倾向、验证促销活动效果以及策划促销活动等情况时。
 - (5) 提供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团会员俱乐部的服务时。
 - (6) 出于本公司业务需要,有必要和会员取得联系时。(即使是在注册会员信息时申请了拒收信息通知的情况下,有重要联络事项时,本公司仍会以电话、电子邮件、实体邮件等方式与会员取得联系)
 - (7) 除上述各项情况外,事前得到会员同意时。
3. 会员个人信息的共用范围
 - 会员提供的个人信息,将由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团各公司(以下简称“酒店集团”※1)、本公司所属集团各公司——阪急阪神控股集团各公司(※2)、H2O Retailing集团各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各公司”)及其它加盟店铺共同使用。
 - ※1 关于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团的详细信息,请参照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a.global.hankyu-hotel.com/group/>
 - ※2 阪急阪神控股集团所属各公司的名称,在“阪急阪神控股株式会社的有价证券报告书”中以及官方网站上公开。
 - ※3 H2O Retailing集团所属各公司的名称,在“H2O Retailing株式会社的有价证券报告书”中以及官方网站上公开。
4. 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提供
 - 会员的个人信息,除以下各项情况外不会向第三方提供。
 - (1) 为达成第12条第2项所记载的目的而必须向酒店集团、集团各公司、加盟店铺、已签订了保密协议的业务承办方提供会员信息时。
 - (2) 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出于法律业务上的需要而要求本公司提供会员信息时。
 - (3) 为保护会员生命、健康、财产等重大利益而必须提供会员信息时。
 - (4) 除上述各项外,事前得到会员同意时。
5. 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
 - 对于会员的个人信息,本公司将以必要的保护措施实施安全且妥善的保管。
6. 个人信息的显示、更改、停止使用、删除等
 - 个人信息的显示和地址、姓名等已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希望停止使用或希望删除时,请尽快通知事務局,事務局将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13条 会员规章·服务内容等发生变更时

1. 关于会员规章及优惠活动所发生的服务内容,本公司可任意更改或取消,不必事前取得会员同意。
2. 本规章或积分服务发生变更时,将通过网上公布等方式通知会员。

第14条 法律依据

1. 会员与本公司之间的各项协议均以日本的法律为依据。

<咨询窗口>

株式会社阪急阪神酒店集团 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团会员俱乐部事務局
 邮政编码: 5300012 大阪市北区芝田1-8-1
 咨询邮箱: member-e@hankyu-hanshin-hotels.com (咨询内容请用英文输入)

(S积分服务特别条款)

第1条 S积分服务

S积分服务指会员在加盟提供S积分服务系统的各公司(以下简称“S积分加盟公司”)运营的设施(以下简称“S积分优惠店”)出示各S积分加盟公司发行的带有S积分商标(商标注册编号: 第5748818号)的会员卡(以下简称“S积分卡”)即可获得积分或使用积分。该积分为“S积分”。

第2条 加盟S积分服务系统

由于本公司已加盟S积分服务系统,本公司发行的酒店卡(以下简称“本公司卡”)可以作为S积分卡在本规章第12条中指定的加盟店铺、也就是本公司以外的各S积分加盟公司经营的S积分优惠店(以下简称“其它S积分优惠店”)使用。关于其它S积分优惠店的情况,可在S积分服务的网站或各S积分加盟公司的网站等处查询。

第3条 S积分的获得与使用

在其它S积分优惠店凭本公司卡获得积分或使用积分时,须遵守的规章不仅限于本规章,也要符合其它S积分优惠店制定的关于S积分的各种条件。

第4条 服务说明

关于S积分的有效期、S积分的获得和使用的条件等服务内容,本公司将适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说明。

第5条 本特别条款·服务内容等发生变更时

本特别条款以及S积分服务的内容发生变更时,本公司可以在事前不告知的情况下变更或停止S积分服务内容。

第6条 会员规章的适用

本特别条款中未做规定的事项按本规章执行。